|  |
| --- |
|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生論文預口試申請表 |
| **※以下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不得空白！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\_\_\_\_\_\_年級 |
| 預口試時間 |   年 月 日 時 分～ 時　 分* 上午
* 下午
 | 預口試地點 |  |
| 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　 |
| （英文）　 |
| **考 試 委 員 資 料** |
| **※｢擔任委員資格｣一欄選項為：(A)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 |
| 姓 名 | 服務單位 | 擔任委員資格 | 專 長 | 委員別 |
| 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請於預訂口試日期**一個月前**提出。（但口試委員資格若屬上述(C)~(D)者，因須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後才具擔任口委資格，請更早提報。）
2. 博士班預口試委員**3~5人**。
3. 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，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者，務請立即告知系秘書，另由系秘書通知綜合業務組更正相關資料。
4. 請**自行借用**口試教室。（靜安113、靜安103、與一研212請洽理院-分機15006）